

岛田电机（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021-10-31

建设单位	岛田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项目名称	岛田电机（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价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为上海市青浦区崧崧路999号，厂区共7栋建筑，1~3号、5~7号为三层生产建筑，4号为门卫，建筑沿中间道路东西两侧分布。所在厂区东侧为其他工业园区用地，北侧为崧崧路，西侧为绿地，南侧为其他工业园区用地。崧崧路为厂区入口。厂区内布置环形道路以便于车辆通行。 本项目租赁其中2号厂房底层、二层，租赁建筑面积为10483m²。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岛田电机(上海)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岛田正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电梯零部件及相关电器照明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等。该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崧路999号2号底层,主要生产电梯按钮、电梯层站灯。评价涉及建设范围:本项目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崧路999号2号底层厂房,该厂区内共有7栋建筑、门卫、配电房等建筑,本项目租赁建筑为其中2号建筑,一层用于生产、二层用于办公,并对其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本项目。若项目含有放射性设备应另做评价。 评技术责任及时效范围:本报告从职业卫生角度对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不包含放射卫生、环保、安全、消防等专业内容,相关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本报告如有涉及相关内容,仅作参考。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 2021-9-2 调查人员: 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 林工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 2021-9-14、9-15、9-16 检测人员: 薛轶、王达青、张靖等 企业陪同人员: 林工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金属)、其他粉尘(亚克力)、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按W计)、电焊烟尘、矽尘、电焊弧光、游离二氧化硅、激光辐射、噪声、照度、罩口风速、控制风速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 全部达标; ☐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物理因素: ☒ 全部达标; ☐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 ☒一般)。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用室设置、生产设备布局、采取的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警示与告知制度、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4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落实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2020]011号)》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未编制职业病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体检表格填写不规范,漏写因素等。职业卫生管理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亚克力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电焊弧光、噪声、激光辐射。 本次于2021年9月14日~9月16日对岛田电机(上海)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环境进行了检测,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卫生限值要求。 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危害防护措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本建设项目可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 严重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1年 10 月 31 日

